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高慧芸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5
電子信箱：hyk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00400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(下稱109年度接種計畫)擴大接種對象，納入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/移工及外籍學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9年度接種計畫自本(110)年1月30日起，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至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(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)民眾案，本署前以110年1月27日疾管新字第1100400102號函，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院所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由於外籍勞/移工及外籍學生獲取訊息管道有限，且外籍勞/移工/學生之宿舍或工作地點為較易發生流感群聚之人口密集場所，其接種流感疫苗於流感防治具有一定效益，經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規定略以，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方式入國，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，取得居留許可者，應於入國後15日內(現行因應COVID-19疫情入國須居家檢疫政策延長為30日)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- 三、爰此，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/移工及外

籍學生，於109年度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，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，接種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；惟未具健保資格者，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。請貴局視服務量能，安排設站，以加速疫苗接種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教育部、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，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旨揭對象接種流感疫苗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



裝

訂

線